

法規名稱	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2/29
主管單位	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為輔導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課業、生活、身心健康及活動、就業之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、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主任、生活輔導組主任、課外活動組主任、原住民族學生代表三人、教職員代表二人，以及由中心主任推薦並陳請校長聘任之熟悉原住民族兼顧產、官、學等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共組成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由學者、專家擔任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三、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，相關業務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承辦之。
- 四、 本會職掌
  - (一) 審議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方針及計畫。
  - (二) 審議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計畫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  - (三) 審議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事項。
  - (四) 審查、撥補校外原住民族學生獎補助學金事項。
  - (五) 每學期向學生事務會議進行工作報告。
  - (六) 負責本會業務之督導工作。
- 五、 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紀錄須陳報校長核定；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長、副校長與會指導。
- 六、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1 年 10 月 22 日	中山醫學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11 月 10 日	中山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27 日	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 年 08 月 19 日	中山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11 月 07 日	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11 月 24 日	中山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(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創稿文號：1142103798 號簽請校長核定公告)